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1) 建議取消監事會；
  - (2)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 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21日、2025年3月17日、2025年4月8日、2025年6月23日、2025年7月31日及2025年8月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發行500,000,000美元於2025年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b)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及(c)2025年第一次及第二次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9月2日召開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上，議決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 建議取消監事會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落實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調整上市公司內部監督機構的有關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及其他適用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承擔監事會的職權。同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除。

###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於2025年6月24日，本公司完成註銷於2025年第二次股份回購所回購的15,775,377股A股。

於2025年8月7日，配售代理已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7月31日訂立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73,800,000股新H股。

於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23日，本公司因轉換若干5億美元於2025年到期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由發行人發行而本公司為擔保人)而增發H股合計17,350,340股。

於2025年8月28日，本公司完成註銷於2025年第一次股份回購所回購的11,860,809股A股。

根據上述股份變動情況，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87,992,582元(對應2,887,992,582股股份)變更為人民幣2,951,506,736元(對應2,951,506,736股股份)。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上述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上述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參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最新修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下劃線及刪除線方式呈示，以便參閱。

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進一步授權辦理與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相關的備案及登記手續，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適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等詳情的通函（「通函」）。股東務請細閱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5年9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